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 期 (总第 579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5 日 第 3 期

(总第 57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

上海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10)

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上海航空物流枢纽能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8)

关于进一步提升上海航空物流枢纽能级的若干措施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本市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关于全面加强本市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工作方案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上海市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上海国际医疗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的通知 (32)

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 (3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36)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5, 2025 Issue No.3(Serial No.579)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Scheme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Five—Year Action Plan for Advancing the People—Centered New Urbanization Strategy (SMPG G [2024] No.12) (5)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Re—examination and Re—assessment of Public Complaints and Proposals (SMPG GO D [2024] No.17) (1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Encouraging the Purchase and Use of New Energy Vehicles Formulated by the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SMPG GO D [2024] No.18) (1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Improving the Capabilities of the Shanghai Airport Cargo Logistics Hub (SMPG GO G [2024] No.29) (18)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Enhancing the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Solid Wastes in This Municipality (SMPG GO G [2024] No.30) (2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dvanc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and Service Trade (SMPG GO G [2024] No.31) (25)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vanc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Shanghai's International Medical Services (SMPG GO G [2024] No.32)	(2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vised Opinions on Further Reducing the Traffic Accidents in This Municipality (SMPG GO G [2024] No.33)	(32)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gulating the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Involving Enterprises (SMPG GO G [2024] No.34)	(3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 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发〔2024〕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上海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我市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8年底，全市城镇化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城镇化质量走在全国前列，率先走出一条以人为本、以质为先、城乡融合、区域协同的超大城市新型城镇化道路。人民城市服务保障水平有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水平进一步提高，均衡可及、便利共享、提质增效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超大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公共服务设施提质增效同步推进。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持续放大，深度融合的通勤

圈、产业圈、生活圈更好形成，上海大都市圈引领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更高水平参与国际竞争。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深化健全，城市功能、产业升级、人口集聚良性互动的机制初步形成，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加快构建。

二、实施以人为核心提升城镇化质量行动

（一）优化户籍和居住证政策。持续做好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完善居住证积分制度，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积分指标，对居住证持证人在新城、南北转型地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等重点区域工作并居住的，给予居住证积分专项加分。赋予重点区域管理机构人才引进重点机

构推荐权，推荐额度向重点区域倾斜。支持重点区域制定紧缺急需技能人才职业目录；研究优化在沪稳定居住的城市运行保障服务人员的落户政策。

（二）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完善家门口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制度，构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稳步将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指导人口集中导入区动态调整优化事业编制资源布局结构，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发展需要。

（三）完善就业服务体系。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开展大规模、广覆盖、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努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就业创业和融入城市能力。支持各类企业对农业转移人口广泛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优化落实定向培训补贴政策，对我市用人单位委托培训实施机构对农民工开展定向培训的，按照培训后学员在我市用人单位就业情况给予定向培训补贴。实施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领域技能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强化职业培训、完善评价制度、优化补贴政策。持续深入开展“乐业上海优+”“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已建成“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站点作用，不断提升就业服务满意度和精准度。

（四）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健全与学龄人口变化相匹配的教育资源保障机制，保障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各级各类教育的基本权利。全面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加快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办好每一所家门口学校。

（五）完善多元化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优化“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租赁住

房供应体系，不断满足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需求。鼓励通过收购、转化用途、盘活闲置存量等方式，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供应力度。加快发展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面向从事城市建设、运行和生活服务保障行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等群体，五年建设筹措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12 万张以上。不断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好满足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政策，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按照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保险。有序推进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人员的配偶和在我市就读的子女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稳定和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数量。深入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三、实施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升行动

（一）建设品质宜居城市。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到 2025 年底，全面完成中心城区零星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到 2026 年底，全面启动城中村整体改造项目；到 2027 年底，全面完成小梁薄板房屋改造工作。持续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实现“十四五”期间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签约项目的建设和交付。打造全龄友好城市，推动完整社区建设，以“一老一小”人群需求为重点，实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落实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市域全覆盖，持续推动儿童友好先行实践区和特色实践点建设。着力完善覆盖城乡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以市域铁路建设为重点拓宽轨道交通覆盖面，到 2028 年底，全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突破 1000 公里。

(二) 建设韧性安全城市。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开展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试点,以廊体标准化为方向推进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深入实施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五年完成供水管道改造 700 公里、排水管道改造 800 公里,全面完成 2900 公里既有市政道路和街坊老旧燃气管道改造。统筹规划全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健全完善平急转换机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 2028 年底,全市建成区面积 64% 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强化源头防范,聚焦危化品、燃气、电动自行车、农村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强化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建立房屋体检等制度;到 2028 年底,试点社区体检数量不少于 300 个。

(三) 建设绿色生态城市。加快打造公园城市,推动绿色空间开放、共享、融合。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力争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重要水体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 95% 左右,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推动全市碳普惠体系常态化运行,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保持在 30% 以下,碳排放强度稳步下降。全面推行建筑“光伏+”应用,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40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加快建设绿色交通体系,全市公交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城市应急车型除外)、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实现全覆盖。深入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四) 建设数字智慧城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在区块链、隐私计算、数据空间、物联网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在教育、医疗、文旅、交通等领域迭代推出一批数字场景,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智慧城市“人民共建”,夯实城市治理数字底座,建设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打造“智慧好办”政务服务品牌,探索形成引领全国的超大城市数字治理新模式。前瞻布局数字新基建,加快构建国家级区块链网络上海枢纽,初步建成全球双万兆城市。

四、实施城镇体系优化引领产城融合行动

(一) 发挥新型城镇化战略承载区示范作用。围绕推进“五个中心”建设,打造一批国家战略承载区,支持浦东新区将 12 个街道打造为“精品城区”,24 个镇开发边界以内区域打造为“现代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区域打造为“美丽乡村”;支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临港新片区提升双向赋能水平,成为引领周边共建共享城镇化发展成果的高原高峰。打造一批科技创新承载区,推动张江科学城加快从“园区”向“城区”转型,树立“科产城”融合发展标杆,示范引领张江高新区“一区 22 园”联动发展;支持“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紫竹高新区等重要创新源产学研深度融合,助力上海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

(二) 增强主城区辐射带动能力。围绕提升上海在全球服务网络中的能级和地位,实施高端专业服务机构集聚专项行动,在主城区打造各具特色的专业服务业集聚区,在相关区试点推行“专业服务券”,推动专业服务业国际化发展。围绕提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能级,实施商圈能级提升行动,打造特色化、差异化全球新品首发地示范区,每年新增各类品牌首店 800 家以上。推动主城区与新城、新市镇、乡村功能衔接互补,持续放大中心辐射作用。

(三) 着力推动新城发力和南北转型。注重产城融合、功能导入,持续提升新城产业竞争力、功能承载力和人才吸引力,加快把新城打造成为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突出产业引领,深化

实施产业发展市区协同机制，明确新城主导产业定位和细分赛道布局，围绕主导产业集聚生产性服务业特别是工业服务业，培育和引入一批创新能力强的设计创新中心、具有全球服务能力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拥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厚植新城产业生态。突出功能支撑，适度前瞻布局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资源加快优质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探索高标准建设“未来学校”，完善产教融合工作机制，推动市级医院在新城布局重点专科、优势专科，着力提升公共服务能级；远近结合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编制落实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完善交通体系和规划布局，提高新城交通成网成体系水平。突出支点撬动，着力构建以新城为中心的城乡区域发展体系，牵引带动城乡融合发展。深化南北转型，推动吴淞创新城、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等南北转型重点区域功能集聚、品质开发。

（四）分类推进新市镇发展。支持毗邻主城区的镇提升综合配套服务功能，打造与主城区功能相融的现代城镇。支持毗邻重点开发园区的镇提升专业配套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促进区镇联动、产镇融合的体制机制，吸引产业链上下游就近集聚。支持位于远郊的镇提升城乡统筹服务功能，依托现代农业、生态风光、历史文化等不同资源禀赋升级改造，促进镇容镇貌改善和镇级实力提升。研究分类支持撤制镇发展，研究完善规划撤并村实施机制。重点聚焦承载重大战略任务、位于主要廊道节点或具备良好基础条件的镇，因镇施策、一镇一策，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沪派江南”风貌保护传承试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特色产业园区和特色小镇认定等政策资源与要素资源倾斜叠加，打造以点带面、连城带乡的重要节点和新增长点，吸引人口就近城镇化。

五、实施上海大都市圈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

展行动

（一）织密畅联通达的通勤圈。完善省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加快建设沪渝蓉铁路（上海经南京至合肥段）、沪通铁路二期等项目。持续优化完善上海、苏州轨道交通 11 号线运营衔接。加强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基础设施等标准跨区域衔接，推进长三角轨道交通信息互联、票务互认、安检互信、支付互容、管理互通。提升省际公路通达能力，形成便捷通达的公路网络。

（二）打造协同发展的产业圈。强化科技领军企业出题、跨区域“揭榜挂帅”的联合攻关机制，深入实施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深化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布局，建设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浦东），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建立长三角技术权益登记中心，探索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机制。强化产业跨区域协作，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牌照和测试结果互认互通，加强氢能基础设施协同布局，探索开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试点，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加快市场一体化建设，推动准入标准一体化、市场监管一体化和要素市场一体化。深化“信用长三角”平台建设，加强区域信用信息共享使用和专项信用报告互认。开展长三角地区检测认证服务产业优化升级行动，统一开展区域检验检测能力验证。

（三）完善便利共享的生活圈。推进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设，创新跨省“一件事”集成服务和“服务码”运用，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建设。促进长三角银发经济产业协同发展，探索推动老年人异地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养老服务补贴等待遇，协同推进长三角康养项目合作。支持深化长三角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

用，推动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推进长三角文化体育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联合开展精品活动赛事，打造长三角文旅品牌。强化跨界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做好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

（四）率先打造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样板间。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机制，加快示范区跨省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探索跨省合作园区建立利益共享机制。促进交通互联互通，依托市域铁路示范区线等项目，推动“轨道上的示范区”起势成型。促进生活便利共享，结合示范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探索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跨区结算制度，推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同城待遇用卡场景，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深化生态环境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区域联动、分工协作、成果共享的示范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格局。

六、组织实施

（一）形成工作合力。在市区域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完善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提升全市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治理效

能。市级部门要加强对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素保障，切实推进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市、区两级要加强协同，支持区區结对合作，探索构建中心城区与郊区协调发展的动力机制。各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新型城镇化支持政策和项目清单，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和做法，形成具有超大城市特点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样本。

（二）强化要素协同。完善各区年度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合理安排人口净流入地区土地指标。深化实施“智造空间”“工业上楼”“产业融合管理要求（M0）”等产业用地新模式，积极盘活低效产业用地。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用活用好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闲置宅基地房屋盘活利用等政策，有力有效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稳慎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和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切实维护进城镇落户农民权益。统筹利用各类资金政策向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较多地区倾斜，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支持力度。健全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提升新型城镇化金融服务质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7日

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的活动，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引导信访人依法有序信访，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访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本市行政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
- （二）坚持依法依规、程序规范；
- （三）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监督；
- （四）坚持公平公正、维护权益。

第二章 复查复核事项的申请

第四条 依照《信访工作条例》和本办法的

规定申请信访复查、复核的信访人为申请人。

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五条 复查、复核申请，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请人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由本人提出的，可以书面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提出。代理人提出申请时，应当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代理权。申请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在委托事项办结前书面告知复查、复核机关。

申请人超过五人就同一信访事项申请复查的，应当推选代表，履行授权委托手续。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申请复核的，应当由复查阶段推选的原代表提出。

第六条 申请复查、复核，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
- 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

(二) 有具体的复查、复核请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三) 复查、复核请求不超出提出信访或者申请复查时的请求范围；

(四) 未经复查、复核机关受理或者答复的；

(五)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第七条 申请人不服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应当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复查申请；不服信访复查意见，应当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申请复查、复核期限的起算，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被申请人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戳记载收到日期、邮件签收单签收日期或者送达回执签收日期为收到日期；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以到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收到日期；

(二) 申请期限自申请人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之日的次日起算。

第八条 被申请人是区政府工作部门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申请复查：

(一) 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属于区政府工作部门法定职责范围的，可以选择向该工作部门的本级政府或者该工作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查，但只能选择向一个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二) 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属于区政府工作部门法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向本级政府申请复查；

(三) 申请人对区政府两个以上工作部门共同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应当向本级政府申请复查。

被申请人实行垂直管理的，申请人应当向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复核。

被申请人是市政府工作部门的，申请人应当向市政府申请复查、复核。

作为被申请人的原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或者职能调整的，应当向继续行使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复查、复核，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通过邮寄、数据电文等形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

口头申请的，复查、复核机关在当面作记录后，由申请人以签字等方式确认。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复查、复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复查、复核申请。申请应当载明申请日期，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证件的名称及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被申请人的名称，申请复查、复核的请求、事实、理由和依据，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二)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现行使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权限和起止日期。

(三)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复查意见书原件。

(四) 需由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其主张的事实、理由及请求，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知被申请人在十日内，提交其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等材料 and 答辩意见。

第十二条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与被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或者申请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复查复核事项的受理

第十三条 复查、复核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同时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和期限，补齐期限最长不超过十日。申请材料补齐之日为收到之日。

第十四条 审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复核机关不予受理：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至第九条规定的；
- (二)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且未按照要求及时补齐的；
- (三) 复查复核申请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
- (四)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审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复核机关不再受理：

- (一) 申请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未在期限内提出复查、复核申请，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请的；
- (二) 复查复核受理审查中，申请人书面提出撤回复查复核申请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或者和解且已履行完毕的；
- (三) 申请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请的；
- (四) 其他不再受理情形。

第十六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受理、不予或者不再受理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发放受理、不予或者不再受理告知书，不予或者不再受理告

知书应说明理由、指明处理途径并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

第十七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受理、不予或者不再受理决定后，应当将受理、不予或者不再受理告知书以书面方式，通过邮寄、数据电文等形式送达申请人。

第四章 复查复核事项的办理

第十八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对原办理、复查机关的职责权限，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和复查意见的事实认定、法律政策依据适用等进行审查。

复查、复核审查，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复查、复核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约见申请人、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听取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可以要求被申请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 复查、复核机关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的，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被调查的有关组织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应当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自申请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复查、复核意见，并将复查、复核意见书以书面方式，通过邮寄、数据电文等形式送达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对重大、疑难、复杂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具体程序按照市政府有关信访事项听证的规定执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复查复核意见之前，可以进行调解，引导申请人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或者引导双方和解。调解、和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复查、复核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经复查、复核机关准许撤回复查、复核申请的；

（二）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且已制作调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的；

（三）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四）其他需要终止处理的情形。

申请人死亡、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且未指定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放弃复查复核请求的，以及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被吊销或者注销的，终止处理。

第二十四条 复查、复核机关经审查后认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恰当的，予以维持。

第二十五条 复查、复核机关经审查后，认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或者责令重新办理：

（一）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对申请事项的审查和答复存在遗漏的；

（三）未针对申请事项作出意见结论或者意见结论明显错误的；

（四）未按照规定导入相应途径的；

（五）超越或者滥用被申请人职权的；

（六）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七）其他需要撤销或者责令重新办理的情形。

对于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的情形，复查、复

核机关认为不需撤销或者责令重新办理的，可以直接变更原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被责令重新办理后，作出该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的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进行办理。作出该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的机关不得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作出与原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内容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意见。不属于复查复核受理范围或者适用程序不当的，由原处理机关导入相应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并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复查、复核意见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要诉求、信访处理情况、查明的事实情况和复查、复核意见及依据。复查意见书还应当载明复核机关的具体名称和申请期限。

第二十七条 复查、复核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处理：

（一）主要证据正在其他法定程序确认过程中的；

（二）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的；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复查复核工作无法继续办理的；

（五）其他需要中止处理的情形。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中止处理决定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中止处理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的相关申请人，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信访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加强对复查复核工作的监督，建立健全复查、复核工作责任制。

第三十条 复查复核工作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复查、复核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应当保密。

第三十一条 各级机关、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机关、单位予以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 （一）对复查、复核机关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
- （二）拒绝或者阻挠复查、复核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
- （三）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复查、复核意见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复查、复核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机关、单位予以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复查、复核申请的；
- （二）不按照规定办理复查复核事项的；
-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遵守《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人的行为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利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市其他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上海市信访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
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有效推进本市大气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所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是指已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国家其他相关车型目录，在本市使用，符合本实施办法管理规定的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本市公交汽车、巡游出租车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实施办法施行的总体协调，对本实施办法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总体推进和协调；受理新能源汽车车型登记，指导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以下统称“新能源汽车厂商”）落实本实施办法明确的责任，并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估；指导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供充（换）电设施配套服务；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受理并核查消费者（含二手新能源汽车受让人）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以下简称“专用牌照额度”）申请，并出具确认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细化并落实新能源汽车及车用动力蓄电池数据采集与监测管理要求，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

门开展车用废旧动力蓄电池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委负责管理新能源汽车专用营运额度（以下简称“专用营运额度”），并指导相关营运企业予以申领；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市公安局负责办理新能源汽车相关登记。

市商务委负责指导监督二手新能源汽车市场规范运营。

市数据局负责建设和运维“一网通办—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申领一件事数据平台”，该平台将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确保各部门数据交互及时稳定。

第四条 （消费者）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消费者，包括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

单位用户是指本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当前信用状况良好，且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超过 5 人或自申请之日前 1 年在本市连续缴纳税收的企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

个人用户是指信用状况良好、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且不存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相关情形的下列人员：

（一）本市户籍居民；

（二）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自申请之日前 48 个月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 36 个月的来沪人员；

（四）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且自申请之日前 6 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

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来沪人员；

（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且自申请之日前 6 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籍人员。

本条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相关情形包括：当前驾驶证状态为超分、停止使用、暂扣、吊销或扣留情形；自申请之日前 1 年内（含申请日）驾驶机动车发生 5 次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

第五条 （专用牌照额度）

本市在非营业性客车总量控制的原则下，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的，免费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个人用户申领专用牌照额度，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人名下无使用本市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

（二）本人名下无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

（三）本人名下无使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不含摩托车）。

使用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报废以及办理转让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失窃手续的，专用牌照额度自动作废。

第六条 （支持以旧换新）

对于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四条有关条件的个人用户，有以下情形的，可以申领专用牌照额度：

（一）名下同时拥有使用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注册登记机动车和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非营业性新能源小客车的个人用户，转让或者报废名下使用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小客车，并且通过以旧换新方式购买纯电动汽车新车。

（二）名下拥有两辆及以上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非营业性新能源小客车的个人用户，转让或者报废名下使用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小客车，并且通过以旧换新方式购买纯电动汽车

新车。

第七条 （专用营运额度）

按照本市现有营运车辆额度管理相关规定，新增营运额度时，优先发放专用营运额度。

使用专用营运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办理转让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的，按照本市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车型登记）

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的新能源汽车需享受专用牌照额度政策，且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新能源汽车厂商应当通过本市指定平台完成车型信息登记，市经济信息化委对登记信息进行确认。

第九条 （专用牌照额度申领）

本市通过“一网通办—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申领一件事”等窗口，办理新能源汽车确认凭证审核事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申领专用牌照额度时，可以按照规定渠道和程序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消费者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交的销售车辆合格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符合专用牌照额度申领条件的，发放确认凭证。

市交通委凭确认凭证等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第十条 （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

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专用牌照额度、相关税费凭证等材料，按照现行机动车注册登记有关程序，向市公安局申请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车辆转让和变更）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所有权发生转让或在共同所有人之间变更，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有关情形，且受让人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受让人可以申领专用牌照额

度，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确认凭证。市交通委根据确认凭证，发放专用牌照额度。受让人不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市经济信息化委不再向受让人发放确认凭证。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采集）

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的独立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承担全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建设、运营维护、数据研究和信息发布等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规范新能源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厂商责任）

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新能源汽车，享受本实施办法有关政策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新能源汽车厂商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向消费者提供完善的销售服务及售后应急保障服务，严格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的产品质量检查。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质量保障要求，并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保持一致。

（二）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新能源汽车时，主动出示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参数证明文件。消费者申请专用牌照额度时，新能源汽车厂商向消费者和相关审核部门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车辆信息，将充（换）电设施建设纳入销售服务保障体系，为消费者提供符合智能

化技术要求和安全标准的充（换）电设施配套服务。相关充（换）电设施配套应满足消费者实际需要。

（三）新能源汽车厂商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确保新能源汽车及装载的车用动力蓄电池具备相关数据采集能力，并主动向消费者告知第三方机构实施数据采集和远程监控的依据、范围和用途。

（四）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境内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是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向海关监管机构申报。进口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应当符合我国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并满足我国限制性认证和进口许可规定。

新能源汽车厂商应当严格落实上述责任，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递交企业责任评估自查报告。

第十四条 （车用动力蓄电池监管）

新能源汽车厂商或其指定的车用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商承担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可以按照《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GB/T34014—2017），对车用动力蓄电池进行编码管理，具备对车用动力蓄电池全过程监管和追溯能力。

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新能源汽车时，应当将车用动力蓄电池编码纳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二手新能源汽车所有权转让交易时，转让方应当在新能源汽车厂商指导下，开展车用动力蓄电池编码过程溯源采集，并将电池编码纳入车辆所有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对未完成车用动力蓄电池编码采集的，二手新能源汽车所有权转移时，本市不再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消费者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得擅自拆装、丢弃车用动力蓄电池。新能源汽车发生报废的，车辆或车用动力蓄电池所有人应当主动将车用动力

蓄电池交还至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拆卸处置。

第十五条 （退出机制）

新能源汽车厂商对新能源汽车产品安全性和一致性、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处置等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新能源汽车厂商未履行上述责任，经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享受本实施办法相关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消费者（含二手新能源汽车受让人）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新能源汽车厂商对车型登记信息、销售产品的一致性和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骗取专用牌照额度的，市经济信息化委撤销确认凭证，市交通委收回专用牌照额度，市公安局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收缴新能源汽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消费者将非营业性新能源汽

车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车用动力电池的，一经查实，相关信息依法依规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本实施办法施行期间禁止申请专用牌照额度。

第十七条 （有效期）

本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八条 （附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和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本市将适时调整本实施办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今后本实施办法有关标准和规定如与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上海航空物流枢纽能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2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提升上海航空物流枢纽能级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进一步提升上海航空物流 枢纽能级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航空物流枢纽能级，加强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联动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科学统筹推进枢纽建设

（一）以深化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全面提升上海航空物流枢纽能级为目标，着力补短板、强优势、转动能、促增长，突出重点产业发展保障，强化经营主体作用，强化转运功能提升，全力推进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打造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

（二）到 2025 年，上海机场年货邮吞吐量超过 410 万吨，航空货物中转业务量比 2019 年翻一番，境内航空公司在上海境外航空货运市场份额不低于 40%，基地航空公司在上海机场货运吞吐量年增速不低于 20%，航空进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力争缩短至 32 小时以内；到 2030 年，业务规模持续保持全球领先，航线网络持续拓展、中转功能显著增强、口岸环境持续改善、经营主体作用更加突出、智慧绿色转型进一步加快，全面实现“数智化、全球通、全链畅”综合转型升级。

二、加快完善枢纽规划布局

（三）根据形势任务发展需要，适时启动《上海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修编工作，进一步深化明确上海两场功能定位。（责任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交通委、机场集团）

（四）加快推进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完善机场货站布局规划。整合浦东国际机场现有分散货运设施，加快形成“东西两片区”布局。（责任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机场集团）

三、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五）推动上海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建成并投运浦东国际机场智能货站、集中查验中心等基础设施，抓紧启动浦东国际机场新东货运区快件和跨境电商货物处理中心、亚太一站式航空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机场集团、东航集团、上海海关、浦东新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六）加快推进浦东国际机场第五跑道军地协议签订、飞行程序调整等前期工作，推动第五跑道尽快开放使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集团、民航华东空管局）

（七）持续完善上海两场及周边地区综合交通规划方案，加快推进周邓快速路、漕宝快速路、G15 等机场地区对外道路通道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委、浦东新区政府）

（八）鼓励支持国内航空公司扩大货运机队规模，吸引国外航空公司加大在沪运力投放力度，进一步增强上海两场货运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口岸办）、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集团、基

地航空公司)

四、积极培育多元经营主体

(九) 支持国内外航空公司、快递物流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在上海设立总部或分拨中心, 发展航空货运业务, 建设货运保障设施。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货运代理企业落户上海, 培育提升本地货运代理企业的服务竞争力。(责任单位: 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上海海关、机场集团)

(十) 根据产业发展需求, 布局建设前置仓和集货仓, 完善生产、仓储、运输等物流体系, 为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电子芯片、生物医药等行业提供保障。支持航空物流企业立足上海布局建设海外货站。(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口岸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机场集团、东航集团)

五、大力拓展增量市场业务

(十一) 加快打造通关便捷、资源配套、快速高效的空空中转模式, 不断优化中转作业流程, 提升机场地面保障能力。推动中外航空公司强化货运中转功能, 积极对接需求、集聚资源, 持续开发货运中转产品, 提升航空货物中转量。(责任单位: 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口岸办)、上海海关、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集团、东航集团)

(十二)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业务, 加快推进东方枢纽空铁一体化规划建设, 持续推动空铁联运业务拓展。(责任单位: 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东方枢纽集团、机场集团、东航集团、上港集团)

六、扎实做好货物运输保障

(十三) 推动航空物流、生产制造、跨境电商等企业合作, 持续加大电子芯片、生物医药等

高附加值产品运输保障, 加强对生活类跨境电商货物的运输保障, 关注工业品电商跨境发展新趋势, 不断优化上海航空口岸货物运输结构。(责任单位: 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口岸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基地航空公司)

(十四) 推动航空物流、跨境电商等企业深化合作, 建立服务跨境电商专属平台, 组建跨境电商专属运输机队(自购、租赁货机), 开设跨境电商专属航线航班, 服务上海口岸跨境电商货物空运需求。(责任单位: 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口岸办)、市国资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东航集团)

(十五) 深入推进跨境电商货物便利化运输试点, 建设跨境电商货物便利化收运数字管理平台。打响“出海优品”活动, 举办“跨境电商+产业带”系列活动。(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口岸办)、机场集团、东航集团)

七、提升枢纽智慧绿色水平

(十六) 加快建设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不断完善增强“空运通”平台功能。(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口岸办)、机场集团、东航集团)

(十七) 加快推进货站设施智慧化改造, 不断提升航空货物单证电子化率。支持机场、航空公司等经营主体建设面向国际运输及跨境电商、生鲜冷链、锂电池、生物医药等专业保障基础设施。推广使用自动引导搬运车(AGV)、自动分拣系统等设施设备。(责任单位: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集团、东航集团)

(十八) 加强航空货物安检、全景感知、无人化等领域的新技术研发与应用, 推动完成一批上海两场场内特种车辆新能源替代。(责任单位: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交通委、机场集团、东航集团)

八、继续做好航空资源保障

（十九）结合航空货运市场发展需求，争取民航局在远程航线航权、二类稀缺航线航权等资源配置上给予倾斜，提升主基地航空公司在航线准入和航权配置的优先级，支持各航空公司聚焦主基地建设；增加一定日间货邮航班时刻供给，增强货运航线航班和跨境电商货物出口运输需求的匹配度；优化航班审批流程，为航空公司开展货运加班和包机业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交通委、基地航空公司、机场集团）

（二十）推动基地航空公司继续做深做远欧美地区航线、做优做强亚洲地区航线，并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航线，进一步增强全球供应链重点城市连接密度。（责任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交通委、基地航空公司、机场集团）

九、全面改善枢纽运营环境

（二十一）加强“智慧海关”建设，打造智

享联通的大数据平台，探索形成符合新业态发展趋势需要的数字化监管体系。推动跨境电商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和创新优化退货流程等业务改革。研究上海两场之间国际转运货物海关监管模式创新，提高航空货物的通关和中转效率，进一步压缩航空口岸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责任单位：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口岸办）、机场集团）

（二十二）探索实施航空货运管制代理人制度，加快建设具有安检功能的专业型航空前置货站，开展机场与货站之间航空货物地面驳运安保试点。（责任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口岸办）、机场集团、东航集团）

在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强化部门联动和政企沟通；加强财政、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航空货运枢纽建设资源要素集聚整合；加强跟踪评估，推动航空物流枢纽建设任务落实落地。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本市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全面加强本市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7日

关于全面加强本市固体废物 综合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构建固体废物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推进固体废物安全、有序、高效利用处置，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一）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在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立项、设计文件中，增加工程渣土消纳平衡内容，通过提高标高、堆坡造景等方式提升工地回填利用比例，减少工程渣土外运。持续推进装配式和全装修建筑，鼓励采用模块化部件、组合式设计、易回收和重复利用材料进行建筑内装。探索实施建筑工程废弃物排放限额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国动办、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推动产业绿色升级。积极推进“无废园区”“无废工厂”建设。推动集成电路、医药、化工行业规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开发、推广和应用低废无废技术和工艺，推动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总体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环境管理水平差、产业能级低的企业，加大技改支持力度，对技改后仍无法达标的企业进行淘汰调整。2026年，建设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和“零碳”示范单位，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绿色供应链，推进“智造空间”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三）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和强度控制。2025年，推动宝钢股份、上海电力股份、华能华东分公司、申能集团、上海石化、高桥石化6家重点行业（钢铁、电力、石化）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率先制定和实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和单位产品产生强度控制方案，并与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相衔接，实现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提升分类利用处置能力

（一）提升工程渣土消纳能力。编制完成本市工程渣土消纳专项规划，指导各区落实一批区级消纳场所及暂存中转场所。2025年，各郊区实现工程渣土消纳区内平衡，市级重大工程和中心城区的工程项目工程渣土消纳不能实现所在区内平衡的，由相关市级部门统筹市级消纳场所托底消纳。（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二）补齐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缺口。2025年，建成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库，夯实全市危险废物托底保障能力。加快推进老港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并在全市推广，形成飞灰资源化利用处置能力。提升废酸综合利用能力，服务支撑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研究探索重金属污泥、危险废物焚烧灰渣等无机类危险废物市内利用处置路径。研究制定本市固体废物近零填埋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城投集团)

(三) 加强现有设施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将工业污泥、污水厂污泥规范引导至市内建材制造企业、城镇污泥焚烧设施、燃煤电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进行处置。针对食品加工等行业产生的营养成分高、受污染程度低的有机污泥,探索拓宽资源化利用渠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

(四) 强化市内可回收物托底保障能力。完善本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保障可回收物交投便利、回收渠道通畅。加强统筹协调、供需对接,推动中转站和集散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分拣残渣进入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加快推进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内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落地,提升本市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能力。(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城投集团)

三、构建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

(一) 构建建筑垃圾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各项要求,督促工程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推进在建筑工地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和车辆车牌识别等设备。完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招投标管理制度,建立运输单位信用管理制度,推进运输车辆车载定位系统升级和车载称重装置普及安装。全面推进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消纳接收凭证管理,对在消纳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和车辆车牌识别设备等电子信息装置加强监管。加大对无证非法处置工程渣土的执法检查,严打“黑卸点”非法处置行为。开展打击“黑车”运营专项执法行动,结合超限超载整治,将疑似车

船拦截在本市境内,并交由有关部门严格查处。(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动办、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上海海事局)

(二) 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持续强化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信息化闭环监管。利用电子标签、电子磅秤等技术手段,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全面推进“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严防危险废物失控失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 建立完善一般工业固废闭环监管体系。对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将产生量大、跨省转移较频繁、发生过违法转移案件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实施动态更新。行业主管部门提高日常监管频次,督促企业履行规范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落实规范收集贮存场所、合规办理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手续、建立完善可追溯管理台账等责任。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物收集环节的监管,探索建立固体废物收集单位的环境管理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研究推动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定位系统并实现数据直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数据局)

四、严厉打击固体废物跨区域违法倾倒行为

(一) 开展固体废物跨区域违法倾倒专项执法。在前期专项执法“百日行动”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跨省界毗邻地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开展联合巡查,强化网上货运

平台整治，加强跨界道路、水路夜间联合执法，保持执法高压威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上海海事局）

（二）强化行刑衔接。依法用足用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法律资源，针对固体废物跨区域违法倾倒案件，实施“一案三查”（查处涉案违法主体、查处上游生产企业或工地源头、查处运输单位）。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严格查处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同步开展刑事案件侦查和调查取证，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刑事案件侦办。研究对违规处置固体废物的产生企业采取限制跨省转移固体废物、暂停办理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手续等措施，对违规的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城管执法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对固体废物跨区域违法倾倒案件实施逐案分析，做到应诉尽诉、应赔尽赔。检察机关对涉及跨区域的重大案件、重大环境损害案件，及时提起公益诉讼。严格落实环境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检察院、市高院、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委）

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一）完善案件线索移送和闭环处置机制。建立固体废物跨区域违法倾倒线索首接负责制和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负责制，由首次接到线索通报的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及时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将移送情况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络信息通报转出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

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通报转出方，形成闭环处置机制。制定长三角区域案件线索移送工作规范，明确移送反馈时限、文书要素等内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

（二）建立定期会商机制。长三角区域省级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绿化市容、公安、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加强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违法倾倒案件查处等信息互通，研究解决区域固体废物联防联控存在的瓶颈问题，畅通区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渠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三）优化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监管机制。全面排查本市各类固体废物跨省利用处置的集散地。优化完善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制度，加强对风险较高的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审核，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输至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由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对接收方资质和能力予以确认。基于长三角“一网通办”工作机制，完善升级本市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系统，推动跨省转移数据直传至接收地。整合各相关部门现有固体废物管理的数据资源，加强部门间数据互通。探索建立低价值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全过程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海事局、城投集团）

六、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

（一）强化政策法规宣贯。通过政策解读、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大固体废物法律法规规章以

及政策文件宣贯力度，督促企业遵法守法，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定期组织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的专题培训，提供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城管执法局）

（二）加强典型案例曝光。结合固体废物跨区域违法倾倒专项整治，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持续曝光违法情节恶劣、屡查屡犯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效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高院、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

（三）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将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纳入举报奖励重点内容，在“两微一端”建立“随手拍”实时举报入口，对提供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线索并查实、挽

回重大损失的举报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研究建立“吹哨人”举报制度，对举报所在企业固体废物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加大奖励力度，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城管执法局）

依托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各区、各有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用足用好市级循环经济发展和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资金的支持，优化调整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托底保障的收费机制，鼓励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科技支撑，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深度处理、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应用，全面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0日

上海市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打造深度链接全球的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和服务贸易全球枢纽节点，力争到2029年，全市服务进出口规模达到2600亿美元，数字交付服务贸易规模达到1300亿美元，占服务贸易的比重达到50%左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力发展数字交付服务贸易

（一）先行先试增值电信扩大开放。发挥临港新片区以及浦东新区数字基础设施优势，推动外资全资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及应用商店落地。吸引外资开展互联网接入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二）以文化贸易为重点扩大数字产品贸易。推进文化贸易“千帆出海”，按年度遴选发布上海文化贸易十大品牌。吸引未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海外游戏、电影在涉外游戏、电影节展期间依规有序试放、试映，吸引国际顶级电竞赛事在沪举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

（三）发展高端服务外包拓展数字服务贸易。在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中实施“由企及物”监管模式。提升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辐射

带动作用。支持跨国公司共享服务中心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浦东新区政府）

（四）加快推动数字技术贸易与产业协同发展。打造链接国际的商贸云、工业云、医疗云等行业云，推动“设计+制造”融合，加大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力度，深化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试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知识产权局）

二、扩大拓展数字订购贸易

（五）优化跨境电商海空运监管模式。深入推进跨境电商带电、带磁货物和化妆品等货物的航空运输便利化收运试点，提升航空货站跨境电商货物收运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上海海关、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六）强化跨境电商金融服务支持。创新运用跨境电商信用保险产品，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海关、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市委金融办、中信保上海分公司、相关区政府）

（七）推动扩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推动外国电商平台在沪设立中国或亚太地区总部、上线中国站点。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外贸商品“同仓储存、同包发货”，扩大保税进口。优化跨

境电商直购进口商品的退货流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三、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

（八）加快建设和扩容高水平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构筑以 5G 网络和光纤宽带网络为代表的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推进东南亚—日本二号海底光缆建设，推动临港海底光缆登陆站建设。推动国家（上海）互联网交换中心、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扩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数据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九）布局高性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高能级云计算数据中心集群、开放算力平台和算力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城市公共算力服务枢纽，向中小企业提供普惠算力服务。建设规模化大型商用算力。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探索建设有国际服务能力及长三角辐射功能的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数据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十）建设区块链和语料库等高质量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区块链基础设施，打造区块链即服务（BaaS）平台和通用跨链功能，助力数据跨境可信流动。推动高质量语料数据要素建设。（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四、创新提升服务贸易

（十一）数字赋能航运服务贸易。建设智慧港口，深化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加强电子提单、电子信用证、船舶船员电子证书、电子离港证等电子单证在线验证、流转及应用。深入建设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打造国际贸易和物流信息交换枢纽。推出国际航运集装箱船舶进出港安全准点预报指数。推动空运数据共享和数字化转型。建设航空货运信息综合服务公共平台，

实现航空物流全链条信息集成。依托信息化技术提升航运融资、保险、法律等服务能级，深化北外滩、虹桥临空、临港新片区和陆家嘴—世博等航运服务总部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委、市数据局、浦东新区政府、虹口区政府、长宁区政府、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十二）加快发展金融保险服务贸易。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功能。吸引境内外企业发行“熊猫债”“一带一路债”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交易者直接参与交易原油、低硫燃料油、国际铜及原油期权等国际化品种。在临港新片区打造国际再保险功能区，建设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十三）建设与航空产业配套的服务贸易体系。探索航材租赁、寄售、共享等业态。建设航空资产交易平台，打造覆盖飞机、飞机发动机、模拟机等航空资产交易、维修、改装、处置等资产全生命周期的航空金融贸易生态。完善服务贸易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十四）大力发展绿色服务贸易。支持国内急需的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技术和服务进口。支持绿色节能技术和服务出口。发挥绿色技术银行平台作用，促进国际合作。深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丰富碳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企业主体和区域载体建设

（十五）提升领军企业能级。每年更新《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明确促进方向。加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力度，支持积极运

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创新服务供给。支持企业参与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国际标准制定和推广。（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税务局）

（十六）建设上海《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合作区。推动开展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电子口岸、电子支付、中小企业电子商务等领域务实合作。将临港新片区打造成为 DEPA 合作区核心承载区，创新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数据局）

（十七）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扩大电子商务领域制度型开放，与伙伴国开展产业对接、地方合作、能力建设。丰富电子订购、直播带货、文化电商等新业态。打响“丝路电商”国家馆和“丝路云品”等合作品牌，建设智库联盟、合作研修、门户网站等交流平台。参与全球促贸援助行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十八）建设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在临港新片区建设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试点开展合作创新业务。提升临港数据跨境服务中心服务效能，完善招商引资模式。（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十九）提升服务贸易集聚区规模效应。在浦东新区建设以总部经济为特色的服务贸易集聚区。在虹口区建设高端航运服务核心承载区。在杨浦区建设杨数浦数贸谷。各相关区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加快发展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推动金桥、漕河泾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业务重点向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拓展。实施服务贸易中小企业发展计划，鼓励各区设立创新企业孵化器，优化服务贸易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对接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责任单位：各区政府、中信保上海分公司）

六、促进贸易要素便捷流动

（二十）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及操作指引。支持企业便利访问国际互联网。（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二十一）便利自然人跨境流动。加快建设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在医疗器械、航空飞行等领域做大国际培训等功能。优化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服务。推行外国人口岸签证预受理服务，推进电子口岸签证试点。搭建海外人才服务直联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政府外办、上海海关、浦东新区政府、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二十二）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支持资金池业务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跨境资金集中管理环节的应用。开展国际电子发票与跨境电子支付综合解决方案试点。支持银行行内系统数字人民币全球结算中心建设。（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

（二十三）发挥会展贸易促进功能。持续办好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浦江创新论坛、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等会展活动。支持企业参加海外知名展会。进一步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促进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贸促会）

由上海市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上海国际医疗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发〔2024〕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推进医疗领域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推动医疗、保险、旅游等多种业态相互赋能，加快建设国际医学中心城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上海国际医疗创新发展提出意见如下：

一、优化服务布局，打造国际医疗服务业态

（一）完善国际医疗服务布局。加强国际医疗布局规划研究，优化国际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把握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和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等国家战略承载区先行先试机遇，加快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发展。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社会办医品牌，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国际医疗服务能力。规范公立医院国际医疗部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二）拓展国际医疗服务内容。持续加强国际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涵盖门急诊、住院、预防接种、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中医药等国际医疗服务，鼓励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等多种服务形式发展。发展特色门诊部、诊所，推进“全科+专科”、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个性化医疗服务，满足多元化、国际化医疗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二、培育特色优势，提升国际医疗核心竞

争力

（一）打造临床专科专病诊疗特色品牌。支持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开展特色化国际医疗项目，打造特色病种服务品牌。鼓励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CAR-T）治疗、粒子治疗等先进治疗手段应用。积极推进创新技术、创新药械临床使用。支持具备先进临床研究实践经验的国际医疗服务机构开展研究型医院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二）发挥中医药服务特色优势。建设“海派中医”国际品牌，发扬中医药辨证论治和整体观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充分挖掘中医药对慢性病、老年病、复杂性疾病、疑难病的诊疗优势，打造国际中医药优质临床基地。发展针刺、艾灸、推拿、刮痧、拔罐、中药熏蒸、中医传统功法等中医特色服务，引导健康养生理念。鼓励高水平中医医疗机构布局海外中医医疗中心。依托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强化中医药国际医疗服务标准的组织制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塑造国际医疗整体品牌。实施优质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院优势互补策略，积极引进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拥有国际知名医疗品牌的外资办医疗机构。鼓励通过协议方式，建立专科医疗机构与综合医院、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等不同机构间的国际医疗会诊、转诊、技

术支持等机制。鼓励国际医疗服务机构间开展合作，联合推广特色专科专病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三、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国际医疗服务主体活力

（一）积极争取医疗开放各项改革先试先行。落实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在医疗领域扩大开放试点的有关部署，积极推进外商独资医院设立试点，引进高水平外资医疗品牌，建立相关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拓展多元化服务供给格局。争取国家部委支持，推动国际医疗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申请使用境外已上市临床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国际商业保险认证。探索建立本土化国际医疗认证标准，推动组建第三方国际医疗认证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市药品监管局）

（二）完善国际医疗发展支持政策。支持国际医疗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开设预防接种门诊，开展健康体检、互联网医疗和远程医疗服务。对以提供国际医疗服务为主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规划设置方面按照规定予以适当支持。优化国际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管理，支持国际医疗服务机构在符合国家和本市价格、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布局规划的前提下，通过与商业保险机构协议的方式对国际医疗服务实行优质优价。加强对国际医疗服务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使用的政策指导，优化临床用药结构。国际医疗服务机构可申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服务贸易）扶持，相关国际医疗项目可申请市旅游发展专项扶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三）加强国际医疗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争

取国家部委支持，探索外籍、港澳台医师多点执业注册，探索外籍、港澳台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等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国际医疗服务机构规范执业，开展外籍护士规范执业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境外医学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目录，探索持目录内证书的外籍、港澳台医学专家高级职称同等水平认定机制。国际医疗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申请后将国际医疗部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鼓励国际医疗专职医生、护士和管理人员开展国际医疗相关临床医学、卫生政策、管理科学等研究。允许符合条件的综合医院国际医疗部专职医生按照规定加注全科执业范围，允许经规范化培训的全科医师到综合医院国际医疗部执业。开展国际医疗服务的公立医院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聘用国际医疗高端外籍人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四、优化服务体验，扩大上海医疗品牌国际影响力

（一）完善便利化服务措施。优化外籍患者出入境证件办理便利服务措施，促进外籍人员护照等出入境证件的就医便利化应用。推进本市预约挂号平台外文版建设，鼓励医疗机构开发国际医疗外文版网页或小程序，健全国际医疗服务预约就诊机制。医疗机构开展国际医疗服务参照上海地方标准《国际医疗服务规范》（DB31/T 1487—2024）实施。完善国际医疗服务费用便利化支付措施，提供人民币现金、银行卡（含外币）、移动支付、保险直付等多渠道支付方式。鼓励国际医疗服务机构开设外汇账户，方便海外医疗保险和跨境就医者支付医疗费用。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国际医疗多语种服务，提供多语种医疗文书，建立健全国际患者

临床协调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二）促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国际医疗服务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服务合作协议，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善商业健康保险支付政策，扩大商业健康保险在医疗机构国际医疗支付中的比例。依托商业健康保险在线理赔试点项目，开展商业健康保险直接结算。推进医疗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信息联通，开展线上理赔。鼓励在沪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特色医疗服务对接的健康保险产品以及跨境人士医疗险产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三）发展医疗旅游等衍生服务。鼓励旅行社将高端医疗设计到相关旅游线路中，完善相应的旅游服务。积极培育国际医疗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为海外健康保险公司、境内外患者和本市医疗机构提供国际医疗服务对接平台，提供来沪就医一站式服务。鼓励医疗机构与旅行社、旅游景点、酒店、中介服务机构等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加强国际合作和宣传推广。支持上海高等医学院校、医疗机构与国际知名大学、医疗机构、研究机构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医疗机构间建立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项目等合作机制。支持医疗机构在海外设立国际病人联络和服务中心。依托“一带一路”发展，加强与沿线国家的医学生培训和教育合作。在“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展示国际医疗服务内容。把国际医疗旅游宣传纳入上海文化旅游宣传整体方

案，指导旅行社开发国际医疗旅游路线。组织国际医疗服务机构参加国际旅游展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政府外办、市文化旅游局）

五、提升治理能力，保障国际医疗规范可持续发展

（一）规范国际医疗执业行为。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国际医疗服务各项制度，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国际医疗服务模式和支付方式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加强对医疗机构开展国际医疗服务行为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二）发挥行业组织自律管理和协调作用。鼓励发展国际医疗协会、学会，发挥行业组织在强化行业自律管理、提升行业发展凝聚力、开展海外推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组建长三角国际医疗联盟，把上海高水平医疗开放优势转化为长三角区域整体优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三）建立国际医疗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包括服务业务量、服务人次、患者来源地分布、就诊专科和病种分布等国际医疗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指标监测，指导国际医疗产品设计和定向推广工作。推动医疗机构加强国际医疗服务第三方评估，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建立投诉受理机制，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处理及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0年9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沪府办规〔2020〕13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强化隐患排查、源头治理、执法管理、智能应用，化解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风险，现就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提出意见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一）加强地区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要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安委”）要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评价体系，定期对各区开展评价，并向市委政法委提供道路交通安全综治考评情况，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提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二）压实各级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市交安委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共治、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综合治理新格局。各区人民政府要巩固和加强区交安委办公室作用，统筹做好联合执法、隐患治理、源头监管等工作；要指导督促各街道和乡镇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建立道路死亡交通事故属地街镇负责人到场等工作机制。

二、构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体系

（三）推动道路安全设施改造升级。市交通委、市公安局要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制

度，未验收合格的不得通车；要加强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保障资金到位。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和各区人民政府要聚焦安全隐患路段、常发性拥堵节点，以及急弯、无信号灯控制平交路口，开展精细化治理，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水平；对具备建设条件的贯穿居民聚集区的高等级道路，要推进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建设；相关设施建设、安装到位后，要建立维护、保养机制。市交安委、市安委会办公室要视情对事故多发路段治理情况开展督办。

（四）滚动排查治理道路设施隐患。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各区人民政府要细化道路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滚动排查临水道路防护设施缺失、平交路口交通设施缺损、限高标志缺失等隐患，形成电子化档案，分级分类开展治理。市公安局、市教委、市交通委和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一学校一方案”原则，进一步规范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排查整改中小学校周边标志标线缺失淡化、安全防护设施应设未设等隐患。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和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一医院一方案”原则，充分挖掘医院及周边停车资源，优化完善道路交通组织，营造良好通行秩序。

（五）完善高快速路安全设施建设。市交通委要持续完善本市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施工作业标准；要进一步织密高快速路气象监测、流量监测等感知网络，实现立交、急弯、陡坡、桥隧、出入口以及事故多发路段等点位全覆盖；要做好设备的运维管理和升级改造，提高图像清晰度，完善监控视频回放等功能，实现部门间共享应用。市交通委、市公安局要持续深化高速公路“一路三方”机制，积极探索数据模型等智能应用，加强交通事件自动发现、警示提醒、及时处置能力。

（六）加强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防护。市交通委、市气象局、市公安局要建设完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的团雾、冰冻、积水等气象监测设施，实现重点路段设施有效覆盖。市气象局要配合做好高快速路气象观测设施建设标准设计、监控视频信息反演等技术支持。市公安局、市交通委要在恶劣天气预警时，及时采取、发布针对性交通管控措施。

（七）提升应急处置和救援急救能力。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局和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联动应对、属地配合、以人为本、科学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要制定完善各类交通事故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专项培训和演练训练，提升对突发事件的发现、处置、恢复及现场安全防护等能力，降低次生事故风险。

三、强化运输行业安全管理

（八）从严开展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市交通委要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要健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应急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要构建完善道路运输企业实际经营地管理为主，企业注册地管理、运输项目行为地协同配合，亡人事故发生地反查追责的“四地联管”工作机制。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和各区人民政府要实现道路运输企业基础信息电子化。市公安局要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督促工程施工方、渣土倾倒点管理方、搅拌站、装卸点等企业和客货运场站落实源头管理，预防超载、超限、超员等交通违法

及事故。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要加强对高风险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检查，综合运用警示约谈、提高检查频次、依法暂缓运力新增、行政处罚等措施，源头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九）强化新兴行业主体责任落实。市交通委、市公安局要加强网约车行业及平台监管，督促企业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驾驶人风险评定机制，完善落实惩戒措施；要督促企业将禁、限行信息纳入网约车派单系统，源头限制网约车违停、闯禁区等违法行为。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要动态掌握配送寄递行业、企业平台、站点、车辆、人员等信息；要督促配送寄递企业、平台和其他相关企业进一步健全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全量安装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合理设置配送时限、完善落实配送寄递人员惩戒措施，降低交通事故风险。

（十）推动重点车辆动态监管落地。市交通委要会同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督促“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等营运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加大监管力度，力争上路行驶车辆装置安装率、入网率、实时在线率达到 100%。市交通委、市公安局要综合运用线上抽查、线下检查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制度。

（十一）强化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监管。市公安局要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研究建立市级智能网联安全监管平台，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安全监管，开展运行监测、事故调查等工作；要指导、督促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单位定期对测试安全员、驾驶人开展专业知识、应急处置等方面培训。市交通委要督促自动驾驶运输车辆经营者加强对车辆及安全员的动态监管，及时提醒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加强科技信息设备赋能管理。市交通委、市公安局要加强对“两客一危一货”车

辆、网约车等车辆动态监控数据，以及停车场等场所过车记录、注册登记、道路运输资质、交通违法和事故等信息共享，支撑科技赋能创新管理。市交通委要鼓励大型客车参照国家标准，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市公安局、市交通委要推动大型货车加装右转盲区监测预警和驾驶行为动态监测等设备，以及大型客车加装乘员不系安全带报警、感应碰撞后主动制动等装置。

四、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管理

（十三）提升驾驶培训监管质量水平。市交通委要会同市公安局完善驾驶培训监管机制，实现驾驶培训、考试平台数据互联互通，严格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要求，提高培训质量。市公安局要定期检查、通报驾驶人考场情况，加强驾驶人准入管理。市交通委、市公安局要加强新能源车辆驾考工作，按需增配新能源教练及考试车辆，强化新能源车辆驾驶理论和实践教学。

（十四）加强重点群体隐患排查治理。市公安局、市交通委要定期排查事故违法多发、有酗酒习惯等客货运驾驶人，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市交通委要督促客货运企业每年组织驾驶人进行体检，并组织为 50 岁及以上驾驶人增加心脑血管类体检项目，对不适宜从事驾驶工作的，及时调离岗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要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和使用等环节监管力度，严查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规行为，依法追究企业人员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要对机动车检测机构加强综合监管、数字监管、信用监管，用好“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方式，健全监管体系。

（十五）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治理。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管，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要强化

电动自行车非法经营性拼加改装销售环节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制售锂离子电池违法行为、非法改装车辆和“黑窝点”，推动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市公安局要严把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关，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涉及非法经营性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线索，并密切行刑衔接，严打相关犯罪行为。

(十六) 规范道路施工养护作业管理。市交通委要推动落实施工养护路段交通安全提示、预警、防护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和各区政府要压实道路权属单位主体责任，督促规范设置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反光锥桶和发光灯具，落实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要建立黑名单制度，严惩违规作业行为。

(十七) 完善救助基金运行管理机制。市财政局要牵头优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线上管理系统，简化救助基金申请审批流程。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要加强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上海金融监管局要探索建立保险行业提前介入、协助伤员申请救助基金的工作机制。

五、持续深入开展交通违法整治

(十八) 严查严处易致祸交通违法行为。市公安局要定期梳理事故多发路段、时段、重点车辆，加大执法管理力度，依法查处机动车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不系安全带、非机动车乱骑行、行人乱穿行等易致祸交通违法行为；要运用“两客一危一货”动态监控数据，严查疲劳驾驶、危化品运输车不按规定时间或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

(十九) 健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机制。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要加强信息共享、线索通报、研判会商、联合执法，严查超限超载行为，并加强对跨省大件运输行为监管。市交通委、市公安局要在全市所有高速公路入口收费站设置称重检测设备，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违

法驶入；要加大重点路段巡查力度，及时完善称重点位布设；对严重超载的，依法处罚驾驶人、承运人、装载场所、运输企业，依法运用刑事手段严厉整治“百吨王”。

(二十) 加大对非法营运的联合打击力度。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要聚焦渣土运输车辆高频通行路段、夜间重点时段和工地、码头等重点部位，严查非法运输车辆，并溯源查处非法源头产生、处置消纳等违法犯罪行为。市绿化市容局要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的监管，由市城管执法局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处罚。市交通委要会同市公安局查处客运线路沿线站外上客、非法客运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快淘汰清零 57 座以上大客车、“营转非”大客车。市教委要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委严厉打击“黑校车”。

六、积极营造交通文明通行环境

(二十一)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委宣传部要打造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品牌。市交通委要加强行业警示教育和安全应急知识培训。市交通委、市公安局要组织开展客货运行业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市文化旅游局要督促旅行社做好发车前及行车途中检查、提醒依规使用安全带。市公安局、市教委要深化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向学生群体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各区政府要针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开展精准宣传教育；要探索运用奖励激励手段，发动市民群众关注、参与交通安全实践。

七、加大交通违法和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二十二) 严格事故责任倒查追究。市公安局要会同市交通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局对运输车辆肇事发生亡人交通事故的企业开展深度调查，对不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

部门及人员责任。各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要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做好相关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十三）完善失信约束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要将单位涉及交通违法等情况依法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市交通委、上海金融监管局要将交通违法、事故等情况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关联，进一步完善涉及运输保险费率浮动的交通违法种类。各使用信用信息单位要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反馈信用激励和惩戒措施实施情况。

八、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协作

（二十四）深化区域交通安全基础合作。市

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和其他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在交通应急管理、安全风险预警、行业源头监管等领域加强长三角区域合作；要推动实现长三角区域“两客一危”车辆、重点运输企业等信息数据共享；要建立长三角区域智能网联汽车信息交互共享机制，及时互通跨省市开放道路信息、测试车辆信息及道路测试动态。

（二十五）建立区域交通联动管理机制。市交通委、市公安局要针对省际高速公路等跨省道路，保障道路开通运行时间、限速、禁限行等措施与相邻省市的一致性；要建立健全对异地经营运输企业联合监管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发〔2024〕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随意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优化涉企行政检查职权行使

（一）明确涉企行政检查范围。涉企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对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统称“检查对象”）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

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强制性了解、核查的行为。涉企行政检查分为有计划行政检查、触发式行政检查。有计划行政检查是指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和其他有检查计划的涉企行政检查；触发式行政检查是指因投诉举报、转（交）办等线索发起的涉企行政检查。

（二）厘清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职责。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厘清涉企行政检查权行使依据。涉企行政检查权可以由不同层级行使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法合理确定行使层级，市、区两级均可行使的，一般交由区级行使；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原则上由市级负责。对新产业、新业态、

新模式，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行政检查主体。

（三）明确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以权责清单为基础，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通过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备案。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般不得超出权责清单范围，因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报请市机构编制部门更新权责清单。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梳理行业监管风险点和行政检查要点，统一本行政执法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标准。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按照行政检查标准开展涉企行政检查。

（四）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裁量权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检查裁量权，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内容、检查对象、检查频次等只作出原则性规定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法细化量化，形成裁量权基准。

（五）制定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对有计划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制定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检查计划应当科学、合理，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比例、检查频次、检查方式、检查项目、检查必要性等内容。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检查重点，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中确定可以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的内容。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结合上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行业领域风险情况等，于每年2月底前制定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街道、乡镇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的指导工作。

（六）做好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应当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备案，其中街道、乡镇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检查计划应当报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涉

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后因故调整的，调整后的计划应当重新备案。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信息之日起3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计划赋予行政检查计划编码，其中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检查计划应当征询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意见。各级行政执法主体经备案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七）加大涉企行政检查统筹力度。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原则上应当跨部门联合检查。各区应当按照“应协同尽协同”的原则，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执法主体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依托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探索涉企行政检查对象库建设，通过限定一定期限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统筹有计划行政检查的实施。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检查对象意愿等情况，汇总形成不鼓励开展联合检查的检查对象名单，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可以根据名单确定是否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

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

（八）完善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式。行政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实地核查、查验证照、查阅资料、现场询问等方式，在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开展的行政检查。非现场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视频监控、自动巡查、智能预警等远程方式，对检查对象开展的行政检查。对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九）优化触发式行政检查流程。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本行政执法领域情况，明确触发式行政检查的启动条件。因达到触发式行政检

查启动条件，对检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减少对检查对象的打扰。触发式行政检查可以与已制定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一并实施的，应当合并开展现场检查。

（十）规范现场检查程序。现场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实施前应当经本单位批准。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应当遵守法定程序，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现场检查过程中，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执法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第三方对行政检查予以协助，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专业参考意见。第三方不得单独开展行政执法性质的检查，不得利用参与涉企行政检查的便利谋取经济利益。

（十一）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拓展应用场景，综合运用非现场检查方式，研判检查对象守法情况，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行爲及线索，助力精准检查，减少现场检查。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总结非现场检查实践经验，探索建立本行政执法领域非现场检查程序规则 and 标准，规范非现场检查的实施。

（十二）做好涉企行政检查记录。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过程中应当做好行政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隐患的，也应当做好记录。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统一本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检查记录样式。

（十三）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结果处理。行政执法主体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十四）实行检查与指导相结合。行政执法

人员应当针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对检查对象进行指导、教育，促进检查对象依法生产经营。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编制本行政执法领域企业合规经营指南。对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行政审批的检查对象，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告知承诺事后核查时，应当一并对检查对象进行合规经营指导。

（十五）优化案件移送机制。行政执法主体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本单位对违法行为不具有管辖权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接收。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办理。

（十六）探索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可以探索建立本行政执法领域“风险+信用”的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对检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实施精准检查。综合评价等次根据行业领域风险和检查对象信用情况，动态评分予以确定。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检查对象，保持常规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低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行政检查结果应当作为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的依据。各行政执法领域的综合评价信息，应当归集至涉企行政检查对象库。

三、加大实施保障力度

（十七）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涉企行政检查的综合统筹，强化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制度执行，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规范、细化本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责任，并将涉企行政检查规则 and 标准等纳入行政执

法人员培训必训内容。

（十八）推行“检查码”应用。在涉企现场检查过程中，推行应用“检查码”，并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强制登记制度。行政执法人员进入检查对象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亮码，检查对象可以通过“检查码”核验检查信息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评价。推动“检查码”与企业“随申码”有效融合。

（十九）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数据归集。行政执法主体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产生的数据，应当按照《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规定，全量、准确、实时归集至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现应归尽归，杜绝体外循环。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做好本行政执法领域涉企行政检查数据归集工作。

（二十）做好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建立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机制。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围绕涉企行政检查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时效性和检查计划执行率、检查问题发现率、“检查码”应用情况、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等，对本单位及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检查实施情况开展效能评估。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明确本行政执法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评估标准。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工作，及时研究评估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促进涉企行政检查提质增效。

（二十一）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对违法实施行政检查等情况，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督促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及时纠正；对不及时纠正的，可以报请同级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对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不属于行政检查的不当检查行为，应当通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检查一律取消。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涉企行政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央在沪直属单位、垂直管理单位、派出机构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579 期）

2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